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門得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 項、第82條第1 項、第97條及第10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營業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，稅捐稽徵法第6 條第1 項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7條亦有明定。再者，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

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多年經營線上學習課程教材之編寫與銷售，因近年課綱變動迅速，成本升高且競爭激烈，營業入不敷出，不得已借貸週轉，至民國108年6月30日負債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1萬3,788元，帳戶內僅有存款數萬元外，並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宣告聲請人破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負債總計為9,891萬3,788元，而總資產為8萬6,316元，顯已無清償負債之能力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北投分行、臺灣銀行臺北分行、內湖江南郵局、玉山銀行內湖分行、臺北富邦銀行西湖分行、臺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、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、第一銀行新湖分行、臺新銀行內湖分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之帳戶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，則聲請人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，堪以認定。惟參之聲請人之資產僅有8萬6,316元，以司法院頒布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而論，破產程序約需2年始能終結，是本件如以2年計算，該資產是否足供支應其所應支出之破產管理人報酬，並加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實有疑義。再者，聲請人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尚未申報，暫行核定稅額為15萬7,541元等情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8年12月25日財北國稅大安服字第1080465825號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此屬優先受償之債權，則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有資產，自不足以清償前揭優先受償債權，若再宣告破產，尚須優先支付前述破產財團之相關費用，勢將使破產財

團財產更形減少，造成稅捐債權減少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